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291 號

聲 請 人 吳得男

上列聲請人為煙毒等罪案件，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23 號裁定及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曾持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覆字第 5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就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（即修正施行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下稱系爭規定）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23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不受理，核屬有誤，重行聲請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16 條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。2、本件聲請書，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收文，依上開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關於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部分，業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

間。3、至其餘所陳，核屬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